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的股权出售给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2020年6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各项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介绍了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融资方案，说明了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支付时间的预计安排。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68号），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最新进展情况介绍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对方英唐创泰关于本次交易最新进展的《告知函》，现对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收购联合创泰100%股权的14.8亿人民币对价将由60%的并购贷款、40%的自有资金组成，其中60%的并购贷款，即8.88亿人民币，由英唐创泰向Z信托公司进行申请，目前Z信托公司已向银保监会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预登记申请。同时，英唐创泰正与Z信托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融资协议进行最后协商确认，预计于近期完成融资协议的签署。

（2）由于Z信托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融资项目预登记备案耗时较长，延迟了英唐创泰整体融资进程，以致英唐创泰在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目前，英唐创泰的融资项目已向银保监会、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预登记申请，有望在近日完成预登记程序并完成融资协议的签订，完成上述事项后即可进行ODI备案及付款。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英唐创泰提议双方应再次协商，对此前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相关条款做出适当的调整。

公司正在与英唐创泰就其提议进行协商，在满足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不损害公司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在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之后，与英唐创泰就调整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之前，公司、华商龙控股与英唐创泰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赋予各方的权力义务关系维持不变。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与英唐创泰就调整事项达成一致，后续是否能够就此达成一致，付款期限调整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融资事项已在银保监会、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预登记申请。但英唐创泰与 Z 信托公司的融资协议尚未签署、融资款项尚未实际到账，对价支付所涉及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后续融资款项到位及支付情况，公司将在取得重大进展情形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